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之計算

105/12/23

一、背景說明

- (一)二代健保修法當時，政府負擔保險費占一般保險費之 33%至 34%，經立法委員提案增加政府負擔 2%，爰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為提升政府負擔健保之法定責任，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又同法第 2 條規定，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二)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杜前政務委員紫軍及顏前政務委員鴻森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尊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另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詳如附件 1)均屬健保收入面中政府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應予列入，自 104 年度起實施，並請衛福部儘速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將以上 9 項認列為政府已負擔保險費之範圍。
- (三)衛福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依前揭會議結論完成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修正；另主計總處配合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撥補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不足數 627 億元(104 年度為預估數，依實際決算數計算後調整為 698 億元)，每年攤撥 157 億元(105 年度已完成撥付，106 年度預算案亦如數編列)。
- (四)前揭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修正案，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506 號函知衛福部(詳如附件 2)，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第 45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更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將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條文，更正為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法令依據

(一)健保法第 2 條規定：

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二)健保法第 3 條規定：

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三)健保法第 17 條規定：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四)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

- 1、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 2、本保險之滯納金。
- 3、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 4、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 5、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五)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

本法第 3 條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 1、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4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 2、政府依本法第 27 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 3、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

三、計算公式

(一)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

$$=[\text{保險經費} (= \text{保險給付支出} + \text{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text{法定收入}] \times 36\%$$

(二)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依健保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爰其提列數，應依每年度實際收支結果而定，即有結餘依規定全數提列安全準備。為計算保險經費中之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因無法事先得知其數額，爰需依健保法第 17 條「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及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之規定，由保險對象及民營雇主負擔保險費收入按 64% 反推總保險費收入，經計算保險年度收支結餘後，得出實際提列之安全準備。

$$\text{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text{保險對象、民營雇主負擔保險費收入} / 64\% + \text{法定收入} - \text{保險給付支出}$$

(三)法定收入：

法定收入即為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以外之各項收支總計，包含滯納金、保險資金及安全準備運用收益淨額、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運動彩券盈餘等。

四、105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計算結果

(一)105 年度健保各項收支預計數：

1、保險對象、民營雇主負擔保險費約 3,553.3 億元

2、政府已負擔保險費約為 1,578.6 億元，包含如下：

(1)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健保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4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約 1,510.1 億元

(2)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修正納入 7 項政府已負擔保險費計約 68.5 億元

3、法定收入約 179.4 億元

4、保險給付支出約 5,695.5 億元

(二)保險經費

= 保險給付支出+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5,695.5 億元+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待計算)

(三)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 保險對象及民營雇主負擔保險費/64%+法定收入－保險給付支出

= 3,553.3 億元/64%+179.4 億元－5,695.5 億元

= 35.9 億元

(四)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

= (保險給付支出+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法定收入)×36%

= (5,695.5 億元+35.9 億元－179.4 億元)×36%

= 1,998.7 億元

(五)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

=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政府已負擔保險費

= 1,998.7 億元－1,578.6 億元

= 420.1 億元

五、保險對象與民營雇主負擔除以 64%後，政府負擔部分有無相對提列 36%？

保險對象與民營雇主負擔之金額，按 64%回推後，為保險對象、民營雇主及政府負擔之總保險費收入，亦即一般保險費(已內含政府為投保單位負擔、法定補助及 7 項政府已負擔保險費)、補充保險費(已內含政府為投保單位負擔)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之合計，依前述公式計算，保險對象及民營雇主占總保險費收入之 64%，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占總保險費收入之 36%(為政府已負擔保險費及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不足數)。

9 項計入政府已負擔保險費之實質內容如下：

- 1、原住民健保費
- 2、65 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健保費
- 3、中低收入戶健保費
- 4、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健保費
- 5、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
- 6、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兒少健保費
- 7、失業被保險人與其眷屬健保費
- 8、經濟弱勢者健保費
- 9、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述倫 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11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050705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0705506_0_1.PDF)

主旨：貴部函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12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905B號函。
- 二、旨揭行政命令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後，提報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討論決議：「一、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衛生福利部。」
- 三、檢附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報告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含附件)

105-11-02
交15 據:45章

收文編號：1050004497

議案編號：1050624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政府提案第 5333 號之 15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20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審
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20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背景

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兵役制度變革以及醫院評鑑制度修正，應予修正相關條文，俾符時宜；且配合保險人辦理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相關規定，以求法制完備；另外，有關政府每年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總經費之規定，為利具體明確，爰修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
2. 增訂接受軍事訓練並出具「結訓令」之役男，亦得自結訓之日起 1 年內以眷屬身分加保之規定，以保障結訓役男權益。
3. 增訂第 6 類被保險人出國停保後，原依附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得續留原投保單位加保之但書規定。
4. 有關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總經費，因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爰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
5. 目前已無按 99 年度醫院評鑑評定之醫院，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6.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爭議事項

部分民間團體之代表，曾於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提出以下疑義：

1.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
2. 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使第 45 條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違反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三)衛生福利部意見

1. 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考量原住民健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費等 9 項保險費補助，確實由政府實質負擔，而施行細則本為補充母法內涵之細節性規定，故本部配合現行中央政府之補助項目，修正施行細則第 45 條，使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更為具體明確。

2. 此外，依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係依「年度」計算，同時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3 項亦明定，各機關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 12 月底前，送請各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撥付。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縝密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一) 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案退回，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 通過決議 2 項：

1.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中，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 45 條條文溯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違反不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該細則第 73 條，將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條文，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2.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中，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 45 條條文溯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違反不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